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宛环办〔2025〕10号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核发和入河 排污口设置审批“多审合一”制度改革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环保局）：

为落实环评审批“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了《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核发和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多审合一”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核发和入河排污口设置 审批“多审合一”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环评审批“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环评与排污许可、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的衔接，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核发和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多审合一”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制定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和国家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各项指示精神，落实环评审批“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审批效率，服务好南阳市经济建设工作。

二、实施对象

同时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环评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固定污染

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排污许可名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以及涉及在江河、湖泊等环境水体新建、改建、扩大排污口排放生产性废水的建设项目或涉及其中任意两个事项的建设项目，并且相关申请事项审批权限属于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受理审批的。各申请事项中涉及国家、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受理审批的情形，不适用于本次试点内容。

三、审批权限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权限在市本级审批范围内的环评报告书（表）项目、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项目及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各县（市、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具体审批权限参照《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南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宛环文〔2025〕33号）以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年本）〉的公告》（2024年8号）执行。

同时，市级“多审合一”审批事项审批级别可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审批级别判定，涉及县（市、区）审批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项目经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可以提级至市级并联审批。

四、实施程序

（一）同时涉及环评、排污许可和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的建

设项目

对于同时纳入《环评名录》和《排污许可名录》且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在编制环评文件时，将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作为环评报告的专项篇章同步编写、装订和报批，并同步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审批部门在审核通过后同时做出环评和入河排污口审批决定并发放排污许可证。

（二）仅涉及环评与排污许可的建设项目

对于同时纳入《环评名录》和《排污许可名录》的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应在编制环评报告时同步填写排污许可证申请表相关内容，并在报批项目环评文件时同步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审批部门在审核通过后对项目作出环评审批决定并发放排污许可证。

（三）仅涉及环评与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的建设项目

对于仅涉及环评与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的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在编制环评报告时，将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作为环评文件的专项篇章同步编写、装订和报批，审批部门在审核通过后同时对项目作出环评和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决定。

五、实施说明

（一）基本要求

项目单位在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应确定项目的选址、选线、工程内容、平面布局、产品产能和生产工艺等相关要素，按要求

编制环评文件、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及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对于不具备自行编制相关报告条件的项目单位，应由企业自主择优选择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鼓励将环评文件、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整体打包形式委托编制，并与第三方技术单位签订合同，约定双方责任。

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范）要求，开展编制工作，确保环评文件、排污许可证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质量达标并且内容衔接一致。

（二）变动项目管理要求

1.新建项目变动

项目取得环评、入河排污口批复以及排污许可证后，项目在建设过程发生变动的，达到环评界定的重大变动标准的项目，应重新向原审批部门报批环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和排污许可证申请；未达到重大变动标准的项目，视具体情况可将变动部分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并在实际产排污前向原审批部门重新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2.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项目

对于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在开工建设前将环评文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和排污许可证申请表重新报审批部门审核。

（三）程序办理说明

排污许可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阶段同步介入，强化排污许可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入河排污口审批的有机衔接，实现三个行政许可事项的“一套材料、一窗受理、同步审批、一次办结”，简化办理流程、提升审批效率。

1.受理阶段。依据现有审批权限，审批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主要包括是否符合“多审合一”审批要求，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内容。

2.审查阶段。审批部门对申请材料开展规范性审查，组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排污许可证的技术评估。

3.一次办结。承诺时限内同步作出环评、入河排污口审批及排污许可证核发决定，向排污单位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入河排污口批复文件和排污许可证。

六、环境管理要求

（一）“多审合一”改革并联审批模式以项目单位自愿参与为原则，不强制要求。项目单位不参与并联审批或相关事项不符合并联审批实施范围要求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分别审批。

（二）实施“多审合一”并联审批的项目单位，不免除生态环境保护法定责任。项目单位作为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的主

体，应自觉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相关审批事项的要求，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做好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及环境信息公开等环境保护工作。

（三）建设项目在完成“多审合一”并联审批后、运行投产前，存在重大变动办理情形的，应单独按照法定程序重新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或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单位取得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后，在建设过程中发生非重大变动导致排污许可证内容发生变化的，项目单位应及时重新申请、变更或调整排污许可证并将变动部分纳入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单位取得入河排污口论证批复后，入河排污口设置发生改建、扩建的，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四）项目运行投产前，项目单位应当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现场核查。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应于接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及批复、排污许可证内容对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反馈至市局审批科。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要求，督促项目单位限期整改。并及时将相关企业纳入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监管过程发现的各类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确保项目落地投产后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监管责任

（一）加强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加

强对新、改、扩建项目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环发〔2015〕163号），形成企业主体责任、地方政府监管责任、环保部门监察责任的环境保护监管模式，通过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挂牌督办、约谈等综合手段，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特别是应加强对存在较大环境污染隐患建设项目的环境监管，要加密日常监管频次，定期开展督查。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后，即纳入环境监管范围进行全过程监管，对未按环评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对造成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纳入黑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项目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依证排污，按照生态环境部排污许可证后管理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和执法工作，严肃查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行为。

附件：《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核发和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多审合一”制度改革工作机制》

附 件

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核发和人河排污口设置 审批“多审合一”制度改革工作机制

为持续加大“放管服效”改革力度，更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不断优化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企业办事便捷度和满意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党组领导，程序规范，部门协作，监管有力，阳光审批的多审合一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保障

成立“多审合一”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为组长，各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成员由行政审批科、综合科、大气科、土壤科、水生态环境科、自然生态保护科、监测科、生态环境监测与安全中心、法规科、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行政审批科，由分管行政审批领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多审合一”制度改革工作组织协调，组织联审联批会会商，经验收集及问题整改工作。

各生态环境分局（环保局）参照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试点工作，负责组织引导企业积极参与试点，对试点项目生产行为进行监督。相关科室根据“三定方案”及国家和省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协同开展具体工作。

二、严格审批程序

（一）提前帮扶

通过政务服务“全程辅导、帮办代办”工作机制，为企业提供事前介入，全程辅导服务。项目单位在确定申报材料编制单位前后均可与审批部门对接，审批部门全程介入申报材料的编制过程，并对申报材料编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疑难问题提供政策解读和技术支持。对审批部门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由审批部门邀请相关行业专家提供技术支持，为项目单位及编制单位答疑解惑。

（二）受理

一套材料。在申报材料编制阶段，企业可在编制环评文件及入河排污口论证报告时，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一套材料同步提交，同时报批环评、入河排污口论证和排污许可证手续。

一窗受理。审批部门同步对企业提交的并联审批事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符合要求的，按程序统一受理。受理后，审批部门应在1~2个工作日内进行受理公示。

（三）审查

审批部门在受理建设项目申请材料后同步将并联审批事项申请材料发送至相关科室开展实质性审查。相关部门根据“三定方案”及国家和省制定的相关文件结合本部门业务职能开展审核

工作，并于收到申请材料2日内向审批部门反馈审核意见，逾期视为无意见。审核内容主要包括是否符合相关事项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标准规范等要求。

专家评审可通过现场踏勘及观看影像资料（包括航拍影像、现场影像、视频直播、拍照）等方式进行。业务部门及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加专家评审会。对环境风险较高的项目，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评审会。专家评审作为行政审批特殊环节可不计入审批时限。

通过专家评审且符合审批要求的，审批部门应在1~2个工作日内做出拟审批决定，拟审批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办结

公示期满后，审批部门应根据公示反馈情况在承诺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并根据申请事项分别向企业出具环评批复、入河排污口设置许可文书，颁发排污许可证；对不符合审批要求的事项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五）公示公告

相关审批事项办结后，涉及公示公告要求的，应分别按照相应事项原有的规定和要求，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的官方网站分别予以公示公告。

三、事中事后监管

在申请阶段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申报，将审批流程纳入政

务服务电子监察系统，对超时环节自动预警督办。同时，及时将业务数据共享给纪检监察等部门，主动接受监督，实现阳光审批。

各级相关部门及各级环境监察执法部门要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环发〔2015〕163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69号）文件要求，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及本部门职责，加强试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排污许可落实情况，入河排污口落实情况的检查。

主办：行政审批科

督办：行政审批科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7月7日印发

（共印10份）